

附件 2

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“八五”普法责任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为契机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，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示范创建工作，努力形成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，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法治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各岗位、市场监管所为普法考核对象；按照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普法考核细则》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被考核对象向分局普法考核组书面汇报普法治理情况，落实本年度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查阅资料。查看开展各项普法治理工作的书面、

电子、声像等鉴证资料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。分局要将普法考核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。请于每年 6 月 8 日和 10 月 8 日前对照考核细则完成。详见附件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普法考核细则》。

附件

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普法 考核细则

序号	内 容	具体标准	得分情况
1	落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。（20分）	1.查看学法记录（10分，一年4次，每次2.5分）；2.查看个人学法笔记（10分，一年4次，每次2.5分）。	
2	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（20分）	1.查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笔记等资料，一年4次，每次5分。	
3	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10分）	1、查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学习记录（6分）一年2次，每次3分）；2.查看个人年度普法学习心得（4分）	
4	学习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（10分）	查看相关学习宣传活动信息、图片等资料（10分）	
5	组织参加年度普法考试（10分）	1.各岗位、市场监管所所有在编工作人员须按要求参加普法考试，有一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试，不得分（5分）；2.所有在编工作人员普法考试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，达到优良。（5分）	
6	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（10分）	1、查看“法律八进”的工作落实情况（5分）；2、及时报送总结、相关图文信息等资料（5分）	
7	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（10分）	查看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公示（4分）；有无超期公示、应公示而不公示情况（6分）	
8	扎实开展“以案释法”活动，将典型案例作为普法素材进行宣传，为群众答疑解惑。（10分）	1、查看“以案释法”活动工作措施，做好典型案例宣传、归档工作；（5分）2、及时报送活动总结、相关图文信息、典型案例等资料（5分）	